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5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10001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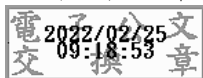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00106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010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調
整，函送「111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
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1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115428512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2/25 09:47



1110001155

有附件